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

113.03.08 第19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21 校秘字第1130004234號函公布
113.05.24 第1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2 校秘字第1130009015號函公布
113.06.07 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24 校秘字第1130009644號函公布
(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及借調，特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相關法令，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兼職

第二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三)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四)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五)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但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人力資源處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第五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在此限。

第六條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不得逾四家。

第七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三、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第三章 借調

第八條 教師得申請借調擔任公職、大專校院校長及第二條所定之範圍，但教師申請借調至行政法人、非營利、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應擔任總經理、秘書長或相等以上之職位。

借調至本校董事會設立之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因可提升特殊研究發展領域之職務經校長核定者，則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九條 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且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申請借調。但因業務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申請借調程序及相關規定，準用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條 教師依本辦法規定之兼職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本校應與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產學合作契約應包含雙方權利義務、回饋機制及評估檢討等。有關產學合作規定、回饋金及合作契約內容，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或借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借調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影響校務發展之虞。

第十二條 教師違反本辦法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